

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表 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 112年4月10日系課委會修正通過

領域/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領域/組別	必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共同必修	必	專題研究(1)	1	一	1		學院共構課程	選	英語口說與報告(1)	2	一	2	
	必	專題研究(2)	1	一		1		選	英語口說與報告(2)	2	一		2
	必	學報討論(1)	2	一	2			選	科技英文寫作(1)	1	一	1	
	必	學報討論(2)	2	一		2		選	科技英文寫作(2)	1	一		1
	必	學報討論(3)	2	二	2								
	必	學報討論(4)	2	二		2							
	必	系統效能分析	3	二	3								
	必	論文撰寫	0	二	0	0							
資訊系統設計	選	嵌入式軟體設計*	3	一	3		人工智慧暨資訊應用	選	樣型識別*	3	一	3	
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	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
	選	軟硬體協同設計*	3	一		3		選	生醫資訊概論*	3	一	3	
	選	雲端系統*	3	一		3		選	機器學習*	3	一		3
	選	高等計算機架構#	3	一		3		選	雲端系統*	3	一		3
	選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#	3	二	3			選	機器學習與其醫學應用*	3	一		3
	選	資料工程#	3	二	3			選	深度學習與Python實作*	3	一		3
	選	嵌入式作業系統#	3	二	3			選	醫學影像處理*	3	一		3
	選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#	3	二		3		選	數位訊號處理#	3	一	3	
	選	平行與分散式系統#	3	二		3		選	多媒體安全#	3	二	3	
計算機網路技術	選	高等計算機網路*	3	一	3								
	選	資料庫設計*	3	一	3								
	選	物聯網*	3	一		3							
	選	網路安全與管理*	3	一		3							
	選	雲端系統*	3	一		3							
	選	服務導向應用系統設計#	3	二	3								
	選	個人通訊#	3	二	3								
	選	網路系統專論#	3	二	3								
	選	高速網路專論#	3	二	3								
	選	資料工程#	3	二	3								
	選	無線網路#	3	二		3							
	選	物件導向軟體工程#	3	二		3							
	選	網宇實體系統#	3	二		3							
	選	行動通訊專論#	3	二		3							
選	平行與分散式系統#	3	二		3								

1. 畢業學分：40學分。
- (1) 必修13學分(含「專題研究」2學分、「學報討論」8學分、「系統效能分析」3學分)。
- (2) 選修21學分，其中需包含經指導教授輔導，選修該工程師規定學程之必修核心與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，及非該學程之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。
- (3) 論文6學分(通過學位考試並繳交通過審核論文後給予)。
2. 須達英文畢業門檻方可畢業，相關規定詳見「長庚大學工學院碩士班研究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方案」。
3.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/系/所之有關課程，包括學院共構課程。
4. 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請詳閱「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手冊」。
5. 以「*」標示者：本系碩一開設之課程，大四學生得選修並可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6. 以「#」標示者：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共同開設之課程。
7. 外國學生修課除「學報討論」(8學分)、「專題研究」(2學分)為必修課程外，其餘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選修本校其他相關科/系/所之有關課程，相關規定請詳閱「適用外國學生之必選修科目表」。
8. 本系碩士班「學報討論(2)、(4)」未通過需重修者，得以「學報討論(3)」抵修該課程。
9. 學報討論(3)、(4)在學期間為必修科目，提前畢業者得免修，總畢業學分仍須滿足40學分。
10. 「高等計算機架構」及「數位訊號處理」碩一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為本系碩士班與博士班共同開設之課程。
11. 獲准修習「記憶體專業學程」課程並**完成指定學分者**，得認列為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，若未獲准則不予採計。仍須修滿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及論文(或技術報告替代論文)，符合本系碩士班畢業之要求。
12. 獲准修習「記憶體專業學程」之企業實習(1)、(2)，可替代本系碩士班學報討論(3)、(4)，至多承認4學分。

備註